



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2020年02月0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2页，证据证明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餐饮经营活动的事实

2、现场照片，2020年02月09日，经当事人杨雪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此证据证明当事人在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与勐宛北路环岛旁（新东方家园门口）开展餐饮经营活动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0年02月0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杨雪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3页，此证据证实了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事实。

4、居民身份证，2020年02月10日，当事人杨雪提供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页，此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的真实性。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检查人、询问人、被询问人签字

2020年3月2日，本局以陇市监告字〔2020〕10-1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当事人做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农村信用社(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信用社分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或者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3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